

中共于都县委党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要求以及于都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发挥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主渠道的作用，有计划地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培训青年后备干部、大学生“村官”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村干部，并负责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登记，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需要，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研讨和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对全县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服务。

（四）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于都县委党校。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

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 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公开01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415.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46.49	总计	62	546.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6.49	503.60	0.00	0.00	0.00	0.00	42.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15.42	372.53	0.00	0.00	0.00	0.00	42.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5.42	372.53	0.00	0.00	0.00	0.00	42.89
2050802			干部教育	415.42	372.53	0.00	0.00	0.00	0.00	4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7	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1	1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546.49	348.40	198.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5	0.00	43.0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3.05	0.00	43.0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05	0.00	43.0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15.42	260.38	155.0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5.42	260.38	155.04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415.42	260.38	15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7	27.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1	15.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05	43.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72.53	372.5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1	42.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0	18.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21	27.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60	503.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3.60	总计	64	503.60	503.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3.60	348.40	15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5	0.00	43.05
20132			组织事务	43.05	0.00	43.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05	0.00	43.05
205			教育支出	372.53	260.38	112.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2.53	260.38	112.14
2050802			干部教育	372.53	260.38	11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	42.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7	27.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5	27.05	0.00
20808			抚恤	15.14	15.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	15.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1	15.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	27.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24	30201	办公费	0.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26	30202	印刷费	1.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7	30203	咨询费	1.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8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71	30205	水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5	30206	电费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	30207	邮电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1	30208	取暖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2.14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2.72	公用支出合计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0.09	0.0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5.00	0.09	0.09
（1）国内接待费	7	-----	-----	0.0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46.49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42.8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2.89 万元，增加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3.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0.64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红色教育培训班次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3.6 万元，占 92.1 %，其他收入 42.89 万元，占 7.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46.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46.4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2.07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红色培训班次减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48.4 万元，占 63.8 %；项目支出 198.09 万元，占 36.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0.95 万元，决算数为 54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43.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主要原因是: 青年干部暨党外干部培训班经费增加。

(二)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6.69 万元, 决算数为 415.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 %, 主要原因是: 红色教育培训班开班未达预期。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45 万元, 决算数为 42.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 主要原因是: 职工增加。

(四)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69 万元, 决算数为 18.4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 %。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2 万元, 决算数为 27.2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 %, 主要原因是: 职工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4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24.14 万元, 较 2021 年增加 32.4 万元, 增加 11.1%, 主要原因是: 职工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 251.3 万元, 减少 97.8%, 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4.14 万元，增加 318.5%，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96.3%，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96.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1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红色教育培训交流调研。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41 万元，降低 97.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车辆为 0。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7.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党校事业发展经费”、“全县青年干部暨党外干部培训班经费”“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运行良好，未出现资金超支现象，项目经费专项使用，有效促进了党校教学教研活动的开展和全县党员干部培训工作的推进。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党校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各项教学教研活动，提高党校教师教学教研水平，完成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各项党员干部培训的工作要求，综合自评达到优良等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党校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优。主要产出和效果：教师教研水平显著提升，参训学员满意度高，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我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为优。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产出效果：按标准足额发放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走访慰问得到了得到了高度认可，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职业幸福感显著提升。

于都县委党校 2022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于都县委党校上报预算项目13项共计530.61万元，财政批复13项共计530.61万元，其绩效目标分别为：党校事业发展经费78.19万，全县青年干部暨党外干部培训班经费45.37万元，2021年结转57.9万元，遗属补助（2021年结转）0.24万元，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0.07万元，非税收入—电大学费15万元，中餐补助8.58万元，退休人员烤火费（2021年结转）0.31万元，其他资金5万元，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15.13万元，往来单位应付水电费2万元，非税收入300万元，职业年金补差2.8万。

项目实际执行13项，全年执行数337.4万元。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工作通知》（于财发〔2023〕8号）的要求，于都县委党校成立了绩效工作小组，由后勤部为主

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此次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2022年度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以此改进单位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目得到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其中10个项目已全部完结，分别是：党校事业发展经费、全县青年干部暨党外干部培训班经费、2021年结转资金、遗属补助（2021年结转）、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中餐补助、退休人员烤火费（2021年结转）、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职业年金补差，全部项目自评分大于等于90分，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除预算项目—非税收入的绩效指标未能实现以外，其余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总目标相适应，基本完成既定绩效指标。经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结果为“优”。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缺乏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

督，项目推进速度较慢；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因项目时间安排和资金下达多集中在下半年，故项目资金存在年底较集中的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测算预算金额，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制定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二是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四是选定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跟踪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反馈项目的进展状况，按照项目进展，预测资金支付进度，年中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在于都县委党校党务公开网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党校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8.19		78.1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78.19		78.19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师教研水平,促进党校事业发展				实行计划管理,据实申请拨付,全年预算数78.19万元,全年执行数78.19万元,包括:1、党报党刊购置:5万元 2、视频服务费4.6万元 3、运行经费:10万 4、教学活动经费6万元 5、主体班培训经费39.44万元 6、教学设备更新12万元 7、2021结转1.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教学设备使用率(%)	>90	95	10	10	
		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绩效信息公开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100	78.1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效益	显著	基本完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培训覆盖率(%)	进一步扩大	基本完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节能降耗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0.07		0.0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0.07		0.07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慰问金				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慰问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质量	受慰问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20	20	
		时效	完成时间	按文件要求	100	20	2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关注退休退役军人	可持续	100	20	20			
满意度	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

减少单位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2：《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1

于都县委党校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于都县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是 2022 年度设立的用于加大党校办学经费保障力度，主体班次培训，党校购置教学设备，基础设施维护改造，课题调研，教师学习资料，师资培训的项目。本项目实行计划管理，据实申请拨付，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 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8.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19 万元，包括：①党报党刊购置 5 万元 ②视频服务费 4.6 万元 ③运行经费 10 万 ④教学活动经费 6 万元 ⑤主体班培训经费 39.44 万元 ⑥教学设备更新 12 万元 ⑦2021 结转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坚持党校姓党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校训，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目标，全面提高党校事业发展水平，实现县委党校干部培训正规化和常态化，解决党校基础设施落后、科研经费不足，教师培训经费不够等问题。

2、阶段性目标：（1）全年力争实现主体班次培训班人数超过 4000 人，全县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显著提升。（2）党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资政能力显著提高，获全市党校系统荣誉奖不少于 1 个。（3）提升服务水平，参训学员满意度大于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分析于都县委党校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累项目资金的管理经验，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对象：党校事业发展经费。范围：2022 年 1 月—12 月项目经费 78.1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各项支出的效率性、经济性。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资金使用的有效性。（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具体支出、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系。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公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

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体系：以财政局下发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为基本，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该项目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17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3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10分，以此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决策：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但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过程：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合规，监理工作到位，验收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产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了本领域的任务。效益：得到了参训学员及全体教职工的高度认可。

（二）评价结论：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

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决策(30分)	过程(30分)	产出(30分)	效益(10分)
权重	30%	30%	30%	10%
得分	30	30	3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存在实施内容重叠的同类项目。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指标

满分 5 分，得 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与项目总目标相适应，体现年度工作量及其年度预算的匹配性等。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绘制，确定的项目与工作任务匹配，但仍需要进一步改善。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相适应。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及时，保障项目实施时间，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为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预算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支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挪用、占用等违规行为。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经费报销的审批流程，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

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良好。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党校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质量达标率：完成全年工作计划。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完成及时性：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时间。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4、成本节约率：全年支出没有超预算。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进一步提升我县党员干部理论水平。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满意度：根据参训学员反馈，培训质量得到高度认可。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从监控情况来看，认真落实领导机构、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进一步细化绩效管理工作。

2、存在的问题和分析：一是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有待改善；二是财务人员缺乏系统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合理预测项目金额，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要求和产出成果，据此编制细化量化、可跟踪的、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为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充分依据，为项目及时有效完成提供充足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于都县委党校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项目是 2022 年度设立的用于走访慰问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退休退役人员的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在春节、八一、重阳期间按照固定标准足额发放。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0.07 万，全年预算数 0.07 万，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慰问金，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进一步营造尊重退役军人、鼓励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提升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职业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1）按文件要求按时走访慰问。（2）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3）参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分析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项目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为进一

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对象：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项目。范围：2022年1月—12月项目经费0.0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各项支出的效率性、经济性。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资金使用的有效性。（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具体支出、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系。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原则方法公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体系：以财政局下发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为基本，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该项目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17个。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分别为：决策3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10分，以此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无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决策：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过程：贯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合规，监理工作到位，验收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产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了任务。效益：得到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高度认可。

（二）评价结论：评价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依据项目基础数据、核查资金投入和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本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决策(30分)	过程(30分)	产出(30分)	效益(10分)
权重	30%	30%	30%	10%
得分	30	30	3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存在实施内容重叠的同类项目。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与项目总目标相适应，体现年度工作量及其年度预算的匹配性等。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绘制，确定的项目与工作任务匹配，但仍需要进一步改善。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相适应。指标满分5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及时，保障项目实施时间，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为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预算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支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挪用、占用等违规行为。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指标满分8分得8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规范经费报销的审批流程，据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会计信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已发生的财务支出，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准确，会计信息质量良好。指标满分7分得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足额发放了退役军人“三节”走访慰问金。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质量达标率：慰问金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指标满分8分得8分。

3、完成及时性：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时完成了该项目。指标满分8分得8分。

4、成本节约率：该项目没有超预算。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职业幸福感显著提升。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满意度：根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反馈，走访慰问得到了得到了高度认可。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从监控情况来看，认真落实领导机构、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了绩效管理工作。

2、存在的问题和分析：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